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78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33.110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1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325.09万元、增值税金额79.5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595.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523.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55.5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8,444.38[注]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337.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154.07
暂时补流金额	1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5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155.7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06.65

[注]含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增值税金额 79.51 万元，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自有资金汇入募集资金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就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0.46	使用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3,867.67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0.48	使用中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70.57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54.61	使用中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001087	112.86	使用中
合计			4,10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5-12-11	12个月	2025-12-3	2026-3-18	10,000.00
2,000.00	2025-12-24	12个月	2025-12-3	2026-3-26	2,000.00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11-29	2025-11-28	2024-11-29	
3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11-25	2026-11-24	2025-11-25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41268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4-12-9	2025-1-10	2025-1-10		1.40%-2.00%	1.75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SD20241292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	2024-12-13	2025-3-14	2025-3-14		1.40%-2.20%	25.23

	东莞银行 单位人民币 结构性 存款 SD202501 66	保本 浮动 收益	3,000.00	2025- 6-13	2025- 9-9	2025- 9-9		1.25%- 1.7%	12.30
东莞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莞 虎门分 公司	东莞证券 “月月 鑫”6 月期 86 号	本金 保障 型	5,000.00	2024- 12-10	2025- 6-9	2025- 6-9		2.20%	54.55
	东莞证券 “月月 鑫”12 月 期 169 号	本金 保障 型	30,000.00	2024- 12-10	2025- 12-9	2025- 12-9		2.45%	732.9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 7 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 600.00 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 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 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为 300.00 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通过一般户实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本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将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公司已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自查发现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募集资金新规要求在专户实施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78,52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4.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9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18,170.47	32,205.15	-6,594.85	83.0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14,983.60	18,286.82	-6,913.18	72.5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3,154.07	66,491.97	-13,508.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11000210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06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6月换发

姓名: 吴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9811985062839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志辉 110002100158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吴志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26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展小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91061488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展小童 330000012687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78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展小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